

第三十七篇 我們是一的根據

使徒保羅在勸勉我們保衛『一』時，（弗四3，）指出七項是我們一的根據和根基：一個身體，一位靈，一個盼望，一主，一信，一浸，並一位神與父。這七個『一』分為三組：前三者為第一組，屬於那靈，以身體為其彰顯，與一個盼望有關；這身體由為其素質的那靈所重生並浸透，而有改變形狀、與基督畢像畢肖的盼望。次三者為第二組，屬於主，有信和浸，使我們得與祂聯合。最後是第三組，由神與父所組成，祂是一切的起始和源頭。靈是身體的執行者，子是身體的創造者，父神是身體的起源者—三一神的三都與這身體有關。三一神的第三者首先題到，因為這裡主要的是說到身體，而靈是這身體的素質，也是這身體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；然後回溯到子，再到父。

壹 第一組，與那靈有關

一 一個身體

四節說，『一個身體和一位靈，正如你們蒙召，也是在一個盼望中蒙召的。』身體比靈先題起，因為我們中間的一與身體有關，且是為著身體。我們需要保守一，因為我們眾人是一個身體。

二 一位靈

一位靈和一個盼望有很深的關係。我們若沒有看見這個關係，就無法明白為甚麼保羅把一位靈、一個盼望、和一個身體擺在一起。靈是一個身體的素質。沒有靈，身體是空的，是沒有生命的。這裡的身體是基督的身體，而基督身體的素質乃是靈。因此，身體和身體的素質乃是一。基督的身體不可能有一個以上的素質。身體惟一的素質就是靈。

靈乃是在身體裡。林前十二章十三節說，『因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或自主的，都已經在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且都得以喝一位靈。』本節啟示，這一位靈不只是身體的素質，也是身體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沒有這一位靈，身體就成了屍體。

三 一個盼望

四節中的盼望，乃是榮耀的盼望。（西一27。）我們這些得救的人有一個盼望，就是有一天主耶穌要來作我們榮耀的盼望，並且藉著祂，我們卑賤的身體要改變形狀。（腓三21。）一面說，我們寶愛我們的身體，因為身體很有用處，若沒有身體，我們就無法生存在這世上。另一面說，我們的身體很麻煩，因為身體時常軟弱，容易生病。所以我們這些在基督裡的信徒有一個盼望，就是有一天我們這麻煩的身體，要被基督新陳代謝的改變形狀，成為得榮耀的身體。

你若很難相信我們卑賤的身體會改變形狀成為榮耀的身體，我要請你想想康乃馨種子開花的過程。康乃馨種子本身並不美麗，但是藉著種到土裡，藉著正常的長大，種子就會改變形狀，成為一株開著美麗花朵的植物。保羅在林前十五章說到身體的改變形狀時，將我們的身體比喻為種子。（35~44。）我們有堅定的盼望，就是種子『開花』的那日必會來到。

根據羅馬八章，我們的盼望也含示我們要顯現為神的眾子。我們今天是神的眾子，但我們的兒子名分是隱藏的，甚至還有點奧祕。因這緣故，世上的人對待我們像對別人一樣，一點也不知道我們是神的眾子。然而，時候將到，我們兒子的名分要顯現出來。那時我們就不再需要告訴別人我們是基督徒。眾人一看就知道，我們是在榮耀裡神的眾子。神眾子的顯現，也就是神眾子的得榮。這是我們的盼望。

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我們顯現為神的眾子，都不是突然發生、料想不到的事。相反的，我們的改變形狀和顯現，都是在今天就逐漸發生的。不錯，改變形狀和顯現，就一面說是突然之間發生的。但是按照新約的真理，並照著我們的經歷，改變形狀和顯現也是一個漸進的過程，我們今天就在其中。這個過程是藉著一位靈完成的，這靈乃是基督身體的素質、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如今在我們裡面作工，使我們改變形狀，並使我們的兒子名分顯明出來。這就是保羅把一個盼望和一位靈，與一個身體連在一起的原因。

我們這些信徒是基督身體的肢體。雖然你是身體的肢體，你滿意你的光景麼？我們若是誠實，就會承認我們對自己和召會目前的光景都不滿意。我們需要改變形狀。在我們這些作身體眾肢體的裡面，並在整個身體裡面，有這一位靈；祂是身體的素質，也是身體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這位靈不打盹也不閒懶；相反的，祂是大有能力的在我們裡面作工，目標是要帶我們實現我們蒙召的盼望。這就是為甚麼我們說，身體的改變形狀不會是突然發生的。今天內住的靈一直在作工，要實現身體的改變形狀和神眾子的顯現。因為我們是在改變形狀和顯現的過程中，所以被提不該是意外來到的，乃該是正常的經歷。

四節含示，內住的靈今天正在進行一個過程，要把基督的身體帶進榮耀裡，以成就我們的盼望。所以在這一節，我們有一個身體、一位靈和一個盼望。因為我們都在一個身體裡，有一位靈，並且有一個盼望，所以我們是一。我們沒有理由不是一，也沒有原因有所分別。我們是一個身體，我們有一位靈在我們裡面作工，把我們帶到我們盼望的目標。

貳 第二組，與主有關

一 一主

五節說，『一主，一信，一浸。』本節不說『一子』，而說『一主』。在約翰福音裡，我們信入的是子；（三16；）但在使徒行傳裡，我們信入的是主。（十六31。）在約翰書信裡，子是為著生命；（約壹五12；）而在使徒行傳裡，升天後的主是為著權柄，（二36，）這是關於祂作頭的身分。這裡，以身體的頭而言，（弗一22，）祂是主。我們相信祂，與生命有關，也與權柄有關。然而，沒有多少基督徒知道，他們信主是為著生命，也必須是為著權柄。我們這些失喪的罪人，不只靈裡是死的，我們也沒有主，沒有頭。但在我們信主之後，我們既有了生命，也有了頭。

在以弗所書中，身體的一不僅與生命有關，也與作頭的身分有關。基督徒分裂，是因他們不顧身體的頭。保羅在四節說到生命，那與靈有密切的關係。但他在五節也論到權柄。今天很少基督徒顧到生命，更少基督徒顧到權柄。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，我們這些在主恢復裡的人顧到生命，也顧到作頭的身分。我們不僅有一個身體，連同一位靈和一個盼望，我們也有一主，連同一信和一浸。

二 一信

新約中的信，是指我們相信的行為和我們相信的內容。作為我們相信的行為，信是個人且主觀的；但是作為我們相信的內容，信是客觀的。五節裡的一信，不是我們個人相信的行為，乃是我們相信的對象。

我們基督徒可能在各種不同的道理上有分歧，但是我們都有這一信。我們都相信主耶穌的身位和祂救贖的工作。我們信基督是神的兒子，成為肉體來作人；祂死在十字架上為著救贖我們；祂在第三天復活，並且已經升到諸天之上。這惟一的信，是所有真基督徒所持有的。

藉著這信，我們聯於基督。人一旦信了神子耶穌基督的身位和工作，他就與基督成為一。在這之前，他是在基督之外，但現今他是在基督裡面。這位基督是我們的主，我們的頭，並且我們是在祂的權柄之下。我們是祂身體的肢體，祂是我們的頭。

我們若保守一，就必須同時顧到生命和權柄。賜生命的靈在我們裡面作工，使我們的魂變化，身體改變形狀，並且完全顯現為神的眾子。這是生命的事。但是我們不只有賜生命的靈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有主作身體的頭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服從基督的權柄和作頭的身分。

三一浸

藉著信我們信入主，（約三36，）藉著浸我們浸入主（加三27，羅六3）並了結於亞當。（羅六4。）藉著信和浸，我們已從亞當裡遷到基督裡，因而與主聯合。（林前六17。）

受浸的實際，在於認識並承認我們天然的人已經釘十字架，並且埋葬了。因此，受浸就是死、埋葬和復活的實化。藉著信，我們聯於基督，而在基督裡我們被釘死、埋葬且復活。我們信了基督之後，應當立刻受浸，作我們認識這事實的見證。浸總是隨在信之後的。藉著浸，我們就完全徹底的從亞當裡遷到基督裡。現今我們是在基督裡，祂是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的主。我們不再在亞當裡，以亞當為我們的頭；我們是在基督裡，以基督作我們的頭。因為主、信、和浸是這樣的彼此有關係，所以保羅在五節同時題到三者。

參 一位眾人的神與父

六節說，『一位眾人的神與父，就是那超越眾人，貫徹眾人，也在眾人之內的。』神是萬物的起源者，父是為著基督身體的生命源頭。在四節裡我們有生命，五節裡有作頭的身分，六節裡有起源或源頭。由於凡事都有源頭，所以要追本溯源是可能的。然而，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都是膚淺的，並不顧到事物的起始或源頭。相反的，我們在召會生活中的人，必須有清明的鑒別力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必須考量生命、作頭身分、以及源頭或起源的事。我們若追溯一件事的源頭，就必定不會受欺騙或迷失。

使徒保羅是一個慎思明辨的人，有從主而來敏銳的鑒別力。保羅從一個身體開始，一直追溯到一位神與父。這就是說，他一直追溯到那個源頭，那個起源。

保羅在六節說到一位神與父是『超越眾人，貫徹眾人，也在眾人之內的』。這裡含示神聖三一的思想。超越眾人，主要的是說到父；貫徹眾人，主要的是說到子；在眾人之內，主要的是說到那靈。三一神藉著成為那靈臨到我們，至終進到我們眾人裡面。基督身體的一乃是由神格的三一所構成：作源頭和起源的父是起源者，作主和頭的子是完成者，成為賜生命之靈的那靈是執行者。我們若看見這個，就沒有任何事物會打岔我們或使我

們迷失；我們對於一以及如何保守一，就會有正確的鑒別力。

保守一是在三一神裡的事。這就是說，三一神自己是我們一的根據、基礎和根基。我們一的起源者是父，我們一的完成者是主，我們一的執行者是那靈。但在我們的經歷裡，那靈在先，因為祂是直接與一有關，與實行一個身體裡的一有關。接著，我們有主作完成者，並有父作源頭。所以，我們的一乃是我們在基督徒生活中所認識並經歷的三一神。

我們很多人雖然多年是基督徒，卻從來沒有聽過一實際上就是三一神成為我們的經歷。我們的一是三一神—靈、主、和父—作到基督的身體裡。同著三一神，我們還有信、浸和盼望。有一天我們得著信，我們就被帶到基督裡。這信的來臨是何等榮耀的來臨！在信入基督之後，我們就受浸。我們成了基督身體的肢體，有得榮的盼望。這就是我們的一。這一乃是三一神作到基督的身體裡，而這身體是藉著信和浸產生的，並且還有盼望，就是有一日要得著榮耀。願我們都有心來顧到這個一。